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5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語山品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曼薇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鏡頭教練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婉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其上訴利益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2,436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01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：1
請求金額：152,040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152,040	113/12/18	114/1/5	(19/365)	5%			395.72
小計									395.72

合計	152,436